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0-5 号

被处理单位：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6MAE55JL69D

法定代表人：唐恒之

地址（住所）：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 302（一照多址）

案由：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拖欠梁某某等 22 名员工劳动报酬。

经查，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拖欠梁某某等 22 名员工 2025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工资 102715.99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南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0-2 号）及送达证明材料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梁某某等 22 名员工 2025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工资 102715.99 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地址：连南瑶族自治县府前路 4 号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联系人：严建文、余美容，联系电话：0763-8669512。

附件：员工工资明细表

